

教育行政

卷之五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

教字第 3823 號

令

續雲縣私立仙鶴初級中學

案奉

教育部第五二六〇號訓令內開：

本部前為矯正過去教育之偏於智識傳授而忽於德育

指導及免除師生關係之日見疏遠而漸趨於商業化之弊端起

見，特訂定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頒發各校以期學生思想

行為之修養得與學業並重而養成健全之人格本學期內

各學校已遵行者，固屬不少而其在籌備尚未實施者，亦

所在多有自二十七年年度起各學校應一律推行不得延擱于

實施時應行注意各點本部前已詳細指示而導師人選一項

尤屬最應注意之點各該校於實施此制之先應慎重選擇導

師凡導師之道德人格能否勝任均應切實考查至於主任導師

或訓育主任之人選尤應選擇品學兼優之士以為導師之表率

現值學年終了各該校延聘下學年教員品學兩端並應兼顧

聘書內應一律規定有担任導師之義務使一校之諸教師之間

打破導師與非導師之界限而凡屬學校教師者均應以身作

則不得以非導師而諉卸責任下學年本部考核該廳成績當

以能否督飭所屬中等學校切實推行導師制及其實施之成

績如何為主要標準該廳仰體本部注重德育之旨切實督飭

所屬中等學校遵行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除令外合行令

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中等學校一體遵照

等因奉此，除令外，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，並將實施情形隨時

具報。此令。

廳長

許紹棣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



登錄

福克